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83破9号之八

申请人：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9日，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2018年9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4月18日，本院裁定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重整。

2023年8月8日，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两个表决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共 36 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7.3%，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 499 919 元，占职工债权总额的 97.84%，职工债权组表决结果为通过；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共 19 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70.37%，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 770 216.42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86.59%，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为通过；出资人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为 3 家，所代表的表决权占 91.25%，出资人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案中，经审查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表决程序均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完备、具有可行性，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强

审 判 员 崔常勇

审 判 员 邵纯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玉洁



礼天校对本册已作本

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释 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另有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乳山法院	指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双连电镀公司 /债务人	指	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乳山法院指定的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在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组织。
出资人	指	在市场监管行政机关登记在册的债务人的股东。
重整投资人	指	管理人经公开招募程序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即烟台钰德电镀有限公司（正文中简称“钰德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
评估机构	指	威海同信泰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新联谊威分审字[2018]01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威同泰评报字[2018]第 2-011 号《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拟用于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整案件受理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为债务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前 言

乳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鲁108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2018）鲁1083破9号决定书，指定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4月18日，乳山法院裁定乳山双连电镀公司重整。

双连电镀公司具备电镀行业资质，具有重整价值，2019年11月20日，乳山市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乳山双连电镀工业园。在双连电镀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多次发布预重整投资方招募公告，并协助政府、乳山法院积极招募意向重整方，直至2023年3月22日，烟台钰德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德公司）向管理人报名参与重整，缴纳了100万元报名意向金，并于2023年3月31日缴纳了100万元保证金，合计200万元，同时提交了《预重整投资方案》。

钰德公司系一家拥有专业科研团队、精湛电镀工艺以及优质客户资源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系富士康、美国派克、奔驰汽车、丰田、北京现代等知名企业的服务商和供应商。钰德公司将通过添置新设备、新增生产线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引进专业销售团队，聘请经验丰富、销售能力突出的销售人员打开销售市场。通过上述生产计划以及履行重整计划的完整实施，重整方相信重整后的债务人将以崭新的面貌呈现在广大债权人面前，以企业坚实、稳定的发展及经济效益回报债权人。

管理人和重整方相信,双连电镀公司通过重整必将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债权人面前,必定能够实现社会稳定的社会效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正 文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信息

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前身为烟台三环集团乳山双连有限公司电镀分厂,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山东双连锁业有限公司出资 1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5%;李杰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5%。经营范围为:金属件、非金属件表面处理、金属冷拔、电镀、树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一) 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双连电镀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97,593.43 元。

(二)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双连电镀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2,616,203.08 元,具体为:构筑物的

评估价值为 1,072,565.35 元, 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193,023.92 元, 存货的评估价值 350,613.81 元。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一) 普通债权

截止重整计划作出之日, 管理人审查认定普通债权 27 笔, 认定金额 3,199,376.28 元。

(二)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根据接管和调查的情况, 审查确认的职工债权人数为 37 人, 金额为 2555124 元。

(三) 破产费用

本案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衍生诉讼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费用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 其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聘请相关工作人员的费用已在破产程序中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另外包括: 破产案件受理费 35900 元, 管理人报酬 634000 元, 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费用 80000 元, 共计 749900 元。其他破产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四) 共益债务

双连电镀公司破产期间发生的共益债务, 主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 2,628,937.34 元, 以及使用山东双连锁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产生的占用费 367 万元。其他共益债务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综上，截至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之日，债务人的负债总额共约 12,803,337.62 元。

四、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双连电镀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616,203.08 元，鉴于双连电镀公司的资产大多为存货及机器设备，且机器设备均已老旧，实际处置价值预估将远低于评估价值。即使按照评估价值处置成交，变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基于上述情况，经测算，双连电镀公司在清算条件下的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均为 0。

因此，如本案重整失败而进入破产清算，债权人利益会受到更大损失，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均无法得到清偿。如各方共同促进债务人重整成功，则能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人情况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乳山双连电镀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在报名期限届满前，烟台钰德电镀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和《重整投资方案》，并向管理人指定账户交纳了 200

万元保证金。管理人经审查，认为钰德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符合《招募公告》相关规定。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信息

（一）重整投资人主体资格

烟台钰德电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烟台市莱阳市团旺镇团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丽萍，注册资本 400 万元。钰德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成为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锌及电镀锌镍合金、化学镀镍；批发零售：电镀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

第三部分 重整经营方案

针对债务人目前的实际状况，投资人为债务人重整作出如下重整经营方案：

（一）精心调研、选准市场、加大产能投入、利用钰德公司的客户资源实现迅速恢复生产、增加产能与效益、快速销售、盘活存量资产。

（1）债务人原生产设备、机械等由于使用时间较长，大多已陈

旧，老化、破损严重，利用率低，须对厂区陈旧设备、厂房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维修保养。即便维修保养，大部分设备亦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人将添置大量新的机器设备、新增 17 条电镀生产线、改造污水处理厂及南厂房。

另根据投资人的生产计划及进度，需要配备厂区管理人员 20 人、车间工人 120 人、司机 5 人、市场部业务员 5 人，总计工人约 150 人。

据初步估计，投资人参与重整后的清偿债务资金、购置厂房、新增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等累计投资近 2000 万元。

(2) 生产计划：重整程序完成交接后，投资方逐步实施工厂建设项目，并计划于 2024 年底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实现量产，以提升投资方整体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

(二)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组建专业管理团队，构建科学组织体系（组织构架及各部职能职责），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运作流程。

针对债务人的实际经营需要，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构建科学的组织体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运作流程，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公司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确保重整工作顺利、高效、有序推进。

(三) 组织专业销售团队，负责对外销售，保证产品顺利外销以及款项回收，控制财务风险。

投资人将迅速引进专业销售团队，聘请经验丰富、销售能力突出的销售人员打开销售市场，快速占领国内外一些重要客户，提升债务人产品竞争力，迅速增加产值，盘活企业，争取尽快扭转债务人的亏损状态，加快偿债时间及进度，更好地维护广大债权人利益及回馈债权人对投资人的信任。

（四）强化现金管理，按期偿还债务，确保企业正常运转。

重整方已做好充分准备，愿意承担起重整任务，并积极履行还款计划。偿债资金由重整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向债权人支付。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的实际情况，双连电镀公司的债权分为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

二、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破产法的规定优先全额清偿，破产费用自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共益债务自重整计划草案批准裁定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 40%，8 个月内再支

付 30%，剩余 30%于重整计划草案批准裁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破产法的规定随时清偿。

（二）职工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债务人在破产清算条件下，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 0，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权情况将职工债权的清偿比例调整为 80%，自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 3 次付清。具体付款时间如下：自重整计划草案批准裁定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 40%，8 个月内再支付 30%，剩余 30%于重整计划草案批准裁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三）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说明》，债务人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将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提高到 26%，自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付清。具体付款时间如下：自重整计划草案批准裁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40%，12 个月内再支付 30%，剩余 30%于重整计划草案批准裁定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付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以及债务人自有资金、恢复经营后生产经营所得等。

第五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债务人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优于股权的原则，债务人整体资产变现并清偿各类债务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已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出资人权益为零。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及利于债务人重整后发展的原则，出资人和债务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债务人目前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现双连电镀公司出资人权益均调整为零，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双连电镀公司出资人不再享有股东权益，并应配合相关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因股权变更发生的税费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一）表决分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以及债权申报审查的实际情况，本案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两个表决组，并分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规则

1、债权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2、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出资人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即为出资人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二、申请批准

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出资人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本重整计划视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法向乳山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若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若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批准的效力

获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等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8 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 87 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3 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4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期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关于偿债期限，本重整计划中关于清偿债务部分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最长时间为 18 个月。如非因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法院、管理人及债权人会议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延长期限继续执行。

二、监督执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0 条、91 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由管理人负责对重整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监督期限为 18 个月，自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

付完毕；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包括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等；债权人与债务人或重整投资人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的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3、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重整主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八部分 特别说明

一、本重整计划中所列示的数据和测算结果，仅是管理人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的分析，最终的债务人财产数额和债权债务以实际情况为准。其中的债权额，以经债权人和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数额为准。

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发生债务人资产减少或债务增加的情况，风险由重整后企业承担，本重整计划的清偿率不予调整；若发生债务人资产增加或债务减少的情况，差额部分归重整方所有，不再进行分配。

三、重整投资人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本次重整投资及债务人因债务豁免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情况，并承担相关税务风险；重整主体应依法缴纳因债务豁免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乳山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乳山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乳山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乳山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法院批准以及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表决、批准相同。

结 语

双连电镀公司的重整工作是在乳山市政府、乳山法院指导下推进的，为保留双连电镀公司的电镀资质，发挥电镀工业园的最大优势，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本重整计划草案在对债务人进行调查摸底和清产核资基础上，作了周密的财务分析与法律论证，广泛征求了债权人、出资人和重整方等各方面的意见，反复研究后制定的。

债务人的重整不但避免了企业破产清算，减少了债权人的损失，而且有利于债务人摆脱困境，重新走上正常经营发展的道路，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也重新盘活了土地、房产资源。

双连电镀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关系到每位债权人能否顺利受偿，只有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批准，双连电镀公司才能通过后续的扩展建设、扩大销售规模等，实现公司的经营、盈利，让所有利益主体切实分享到重整成功带来的效益。